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



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2 年）、津巴布韦（2025 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201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背景信息

(a) 第一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

5.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包括对小额金融领域所涉法律和监管问题进行评估。¹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对该研究报告进行讨论后，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专题讨论会，探讨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围绕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2011 年 1 月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得出几项结论供今后审议，²并就贸易法委员会可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有益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³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选出下列专题供秘书处深入研究：担保融资、争端解决和电子货币（电子资金）。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 至 433 段。

² 见 A/CN.9/727。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74 至 280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1 至 246 段。

6.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讨论研究报告之后，⁵商定可以优先举办一次或多次关于小额金融和相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侧重于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建扶持性法律环境有关的几个专题，包括促进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⁶

7. 第二次小额金融⁷专题讨论会于 2013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专题讨论会与会者达成广泛的共识，即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创建这种扶持性环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次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查明了据认为委员会可以提供指导的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商业周期的五大领域。⁸首先一点是可以提供便利简化开办和运作企业的程序的指导。随后处理的其他专题可以包括如下方面：(一)一套解决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争端的制度，(二)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有效渠道，(三)关于确保获取信贷的途径的指导；(四)建立在快速通道程序和企业拯救方案基础之上的中小微企业破产。关于委员会的指导可以采用的方式，与会者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一种灵活的工具，例如视专题而定，一部立法指南或一部示范法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努力，并推动改革，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

8.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还听取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以下建议，⁹即委员会可以设定一个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该工作组着重处理企业的寿命周期，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寿命周期。建议工作组可以首先处理促进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的工作，接着处理其他事项，例如在 2013 年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那些事项，以便为这类商业活动创建扶持性法律环境。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⁰委员会 2014 年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别重申了这一任务授权。¹¹

(b) 工作组议程上的议题

9.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在工作文件 [A/CN.9/WG.I/WP.82](#) 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¹²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有意义。¹³

⁵ 见 [A/CN.9/756](#)。

⁶ 关于将作为专题讨论会重点的专题清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4 至 126 段。

⁷ 见 [A/CN.9/780](#)；专题讨论会上所作专题介绍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_colloquia。

⁸ 见 [A/CN.9/780](#)，第 49 至 55 段。

⁹ 见 [A/CN.9/790](#)。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编写中。

¹² 见 [A/CN.9/800](#)，第 34 至 38 段和第 42 至 46 段。

¹³ 同上，第 47 至 50 段。

10. 工作组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至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纽约）¹⁴继续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据认为都可以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尤其是在企业创办时遇到的法律障碍。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向委员会转交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A/CN.9/WG.I/WP.109），供委员会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并转交一份题为“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介绍性文件（载于A/CN.9/WG.I/WP.110），¹⁵该文件意在为贸易法委员会就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工作提供总体背景。¹⁶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在作几处修订的情况下通过了该立法指南草案。¹⁷

(c)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11.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为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确定了背景。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就该特别工作组开展标准制订活动以促进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他非法活动所做的介绍，¹⁸以及各国就帮助中小微企业的可能备选立法模式所做的介绍（A/CN.9/WG.I/WP.87）。¹⁹然后，工作组通过审议工作文件A/CN.9/WG.I/WP.86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⁰

12.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年4月13日至17日，纽约）上，在继续审议工作文件A/CN.9/WG.I/WP.86所概述的问题之后，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工作文件A/CN.9/WG.I/WP.89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讨论工作文件A/CN.9/WG.I/WP.89所载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工作文件A/CN.9/WG.I/WP.89中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关系最大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工作文件A/CN.9/WG.I/WP.87所载的备选模式。

13.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工作文件A/CN.9/WG.I/WP.89，审议了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

¹⁴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见A/CN.9/860和A/CN.9/866）以及第二十八届至第三十届会议（见A/CN.9/900、A/CN.9/928和A/CN.9/933）上对企业登记的良好做法进行了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开展工作，但不影响以后考虑其他可能的立法案文（见A/CN.9/860，第72段）。

¹⁵ 分别载于A/CN.9/940和A/CN.9/941号文件的两份案文草案已转交委员会，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¹⁶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该文件的早期草案载于工作文件A/CN.9/WG.I/WP.92，随后作了修订，载于工作文件A/CN.9/WG.I/WP.107。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111段。

¹⁸ 见A/CN.9/825，第47至55段。

¹⁹ 同上，第56至61段。

²⁰ 同上，第62至79段。

章，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²¹

14.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工作文件 [A/CN.9/WG.I/WP.89](#) 中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随后审议了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²²在讨论这些章节所包含的问题之后，工作组决定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²³

15.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9](#) 和 [Add.1](#) 所概述的问题，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对关于称作“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国立法办法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4](#) 的简短介绍，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16.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工作组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的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A/CN.9/WG.I/WP.99](#) 和 [Add.1](#) 所载）：关于管理人的 D 节（建议草案 14 至 16）、关于出资的 E 节（建议草案 17 和 18），以及关于分配的 F 节（建议草案 19 至 21）。工作组还听取了有关国家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是关于今后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I/WP.102](#)），这项建议后来提交给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A/CN.9/925](#)）；第二项是这样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应将关于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理的示范条文（[A/CN.9/WG.I/WP.104](#)）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的附件。关于后一项建议，工作组商定在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之前应先进行国内协商，可在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上结合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的建议 24（和评注）审议该建议。

17.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全部用来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在此之后，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审议了指南经修订的草案（载于 [A/CN.9/WG.I/WP.112](#)），其中纳入了根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所作的改动。讨论了选出的下述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组建的 B 节和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0 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18.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²⁴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并考虑到工作文件 [A/CN.9/WG.I/WP.114](#) 所载的问题。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术语一节中包括的几个定义，然后继续审议指南草案的其他方面，并对上届会议讨论的某些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讨论了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

²¹ 见 [A/CN.9/860](#)，第 76 至 96 段。

²² 见 [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²³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²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头两天（3 月 25 日至 26 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见 [A/CN.9/991](#)）。工作组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建议 9（关于组建的 B 节）、建议 10（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E 节）。

2. 文件

19.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秘书处为工作组本届会议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16）；以及(b)各国在本临时议程编写日期之后可能正式提交的其他文件。

20.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A/CN.9/825、A/CN.9/831、A/CN.9/860、A/CN.9/866、A/CN.9/895、A/CN.9/900、A/CN.9/963 和 A/CN.9/968）；

(b) 秘书处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部分国家简易企业设立制度的特征（A/CN.9/WG.I/WP.82）；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CN.9/WG.I/WP.86）；以及单人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6/Add.1）；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99 和 Add.1、A/CN.9/WG.I/WP.112 和 A/CN.9/WG.I/WP.116）；

(c) 哥伦比亚关于哥伦比亚简易公司的评述（A/CN.9/WG.I/WP.83）；意大利和法国关于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的评述（A/CN.9/WG.I/WP.87）；德国的评述（A/CN.9/WG.I/WP.90），其中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了补充材料；以及法国关于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的评述（A/CN.9/WG.I/WP.94）；

(d) 委员会的如下报告（关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 至 322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A/69/17），第 131 至 134 段；《第七十届会议》（A/70/17），第 220 至 225 和 339 至 340 段；《第七十一届会议》（A/71/17），第 219 至 224 段；《第七十二届会议》（A/72/17），第 230 至 235 段；《第七十三届会议》（A/73/17），第 69 至 112 段；以及《第七十四届会议》（A/74/17），编写中。

2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6. 通过报告

2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摘要宣读工作组在星期五上午的会议上进行的审议的实质内容，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3.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²⁵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将通过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会期暂定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